



单位登记号	510105002439
项目编号	SCHKJCJSYXGS1594-0001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1010403

项目名称：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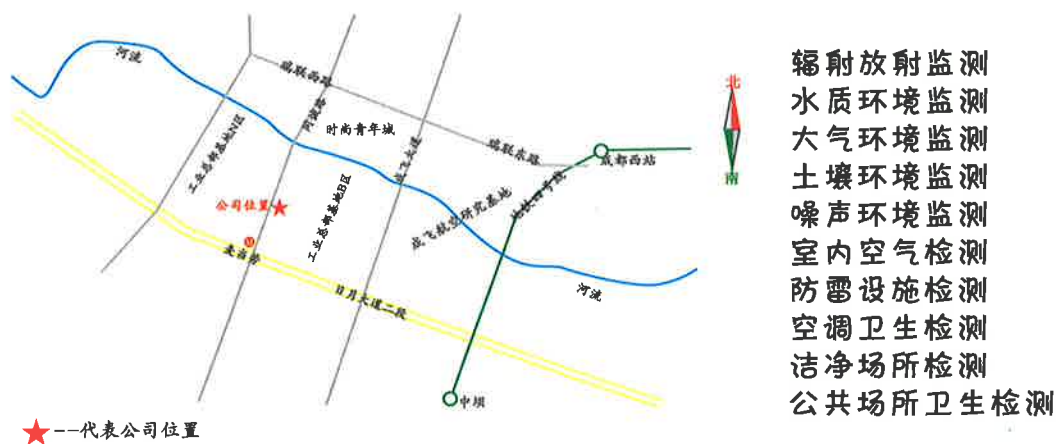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 4、委托检测（监测）的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保管费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间后不再留样保存。
- 8、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9、报告未加盖认定专用章“CMA”，报告不具法律效应，仅作参考使用。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总部基地B区1栋

电话：028-61986682

传真：028-61985121

1、检测内容

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 本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01 月 08 日对位于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二路八号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现场取样, 并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 01 月 14 日进行分析。检测期间本项目工况均达到 80% 以上。

2、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检测点位和检测频次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布设: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 本次检测共布设 21 个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详见表 3-1 及图一至图二。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位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经纬度
有组织废气	1#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4	E:103°43'03.79" N:30°23'30.56"
	2#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5	E:103°43'04.79" N:30°23'33.95"
	3#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6	/
	4#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8	E:103°43'05.79" N:30°23'31.27"
	5#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7	E:103°43'06.97" N:30°23'21.91"
	6#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8	E:103°43'06.04" N:30°23'23.98"
	7#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9	E:103°43'05.48" N:30°23'25.44"
	8#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1	E:103°43'05.84" N:30°23'20.72"
	9#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2	E:103°43'05.42" N:30°23'21.72"
	10#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3	E:103°43'04.45" N:30°23'23.93"
	12#	外架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0	E:103°43'10.68" N:30°23'25.91"
	13#	外架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2	E:103°43'12.52" N:30°23'25.9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位置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经纬度
有组织废气	14#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3	E:103°43'10.75" N:30°23'23.28"
	15#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4	E:103°43'09.35" N:30°23'23.22"
	16#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4	E:103°43'08.16" N:30°23'23.26"
	17#	配套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6	E:103°43'10.27" N:30°23'21.18"
	18#	茶几厂中央吸尘器废气排气筒 FQ-QL-430-07	E:103°43'00.97" N:30°23'31.63"
	19#	外架厂中央吸尘器废气排气筒 FQ-QL-430-11	E:103°43'12.51" N:30°23'23.48"
	20#	套房厂废气排气筒 FQ-QL-430-15	/
	21#	布艺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9	E:103°43'20.71" N:30°23'36.84"
	22#	布艺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30	E:103°43'20.71" N:30°23'37.79"

(2)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小时均值)。

(3) 3#、20#点因设备故障, 未采集样品。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布设: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 本次检测每天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检测点位置详见表 3-2 及图一至图二。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位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23#	项目地上风向	E:103°43'13.71" N:30°23'21.46"
	24#	项目地下风向	E:103°43'15.84" N:30°23'38.72"
	25#	项目地下风向	E:103°43'08.27" N:30°23'37.35"
	26#	项目地下风向	E:103°43'02.24" N:30°23'35.55"

(2)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 1 天, 总悬浮颗粒物每天检测 3 次 (小时均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检测 1 次 (小时均值)。

4、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HK001-002-001	$1.0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HK001-002-001	$1.0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HK001-002-001	$1.0 \times 10^{-3} \text{mg/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HK001-006-001	0.5mg/m^3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0.001mg/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K001-067-002	0.07mg/m^3

5、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4	2021.01.05	15m	苯	第一次	0.011	25831	2.8×10 ⁻⁴	1	0.2
				第二次	0.023	25308	5.8×10 ⁻⁴		
				第三次	0.014	25678	3.6×10 ⁻⁴		
				第四次	0.011	25579	2.8×10 ⁻⁴		
				平均值	0.015	25599	3.8×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694	25831	0.018	5	0.4
				第二次	0.280	25308	7.1×10 ⁻³		
				第三次	0.556	25678	0.014		
				第四次	0.326	25579	8.3×10 ⁻³		
				平均值	0.464	25599	0.012		
			二甲苯	第一次	0.185	25831	4.8×10 ⁻³	15	0.6
				第二次	0.205	25308	5.2×10 ⁻³		
				第三次	0.149	25678	3.8×10 ⁻³		
				第四次	0.267	25579	6.8×10 ⁻³		
				平均值	0.202	25599	5.2×10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11.3	25831	0.29	60	3.4
				第二次	7.73	25308	0.20		
				第三次	5.43	25678	0.14		
				第四次	7.13	25579	0.18		
				平均值	7.90	25599	0.20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65)	25831	**	120	3.5			
	第二次	<20 (1.40)	25308	**					
	第三次	<20 (2.48)	25678	**					
	第四次	<20 (1.66)	25579	**					
	平均值	<20 (1.80)	25599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5	2021.01.05	15m	苯	第一次	0.014	31778	4.4×10 ⁻⁴	1	0.2
				第二次	0.032	31969	1.0×10 ⁻³		
				第三次	0.013	32209	4.2×10 ⁻⁴		
				第四次	0.011	33024	3.6×10 ⁻⁴		
				平均值	0.018	32245	5.6×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142	31778	4.5×10 ⁻³	5	0.4
				第二次	0.123	31969	3.9×10 ⁻³		
				第三次	0.120	32209	3.9×10 ⁻³		
				第四次	0.099	33024	3.3×10 ⁻³		
				平均值	0.121	32245	3.9×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190	31778	6.0×10 ⁻³	15	0.6
				第二次	0.140	31969	4.5×10 ⁻³		
				第三次	0.146	32209	4.7×10 ⁻³		
				第四次	0.131	33024	4.3×10 ⁻³		
				平均值	0.152	32245	4.9×10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2.17	31778	0.069	60	3.4
				第二次	2.38	31969	0.076		
				第三次	2.15	32209	0.069		
				第四次	1.96	33024	0.065		
				平均值	2.16	32245	0.070		
颗粒物	第一次	<20(1.41)	31778	**	120	3.5			
	第二次	<20(1.12)	31969	**					
	第三次	<20(0.84)	32209	**					
	第四次	<20(1.36)	33024	**					
	平均值	<20(1.18)	32245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茶几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08	2021.01.05	15m	苯	第一次	0.035	29707	1.0×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2	31371	3.8×10 ⁻⁴		
				第三次	0.012	28756	3.5×10 ⁻⁴		
				第四次	0.020	28756	5.8×10 ⁻⁴		
				平均值	0.020	29648	5.8×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224	29707	6.7×10 ⁻³	5	0.4
				第二次	0.183	31371	5.7×10 ⁻³		
				第三次	0.185	28756	5.3×10 ⁻³		
				第四次	0.187	28756	5.4×10 ⁻³		
				平均值	0.195	29648	5.8×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267	29707	7.9×10 ⁻³	15	0.6
				第二次	0.213	31371	6.7×10 ⁻³		
				第三次	0.202	28756	5.8×10 ⁻³		
				第四次	0.215	28756	6.2×10 ⁻³		
				平均值	0.224	29648	6.6×10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2.32	29707	0.069	60	3.4
				第二次	2.89	31371	0.091		
				第三次	1.92	28756	0.055		
				第四次	2.87	28756	0.083		
				平均值	2.50	29648	0.074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89)	29707	**	120	3.5			
	第二次	<20 (1.05)	31371	**					
	第三次	<20 (1.37)	28756	**					
	平均值	<20 (1.10)	29945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套房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7	2021.01.06	15m	苯	第一次	0.014	22647	3.2×10 ⁻⁴	1	0.2
				第二次	0.030	22995	6.9×10 ⁻⁴		
				第三次	0.023	22380	5.1×10 ⁻⁴		
				第四次	0.032	22380	7.2×10 ⁻⁴		
				平均值	0.025	22600	5.6×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169	22647	3.8×10 ⁻³	5	0.4
				第二次	0.069	22995	1.6×10 ⁻³		
				第三次	0.066	22380	1.5×10 ⁻³		
				第四次	0.114	22380	2.6×10 ⁻³		
				平均值	0.104	22600	2.4×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334	22647	7.6×10 ⁻³	15	0.6
				第二次	0.135	22995	3.1×10 ⁻³		
				第三次	0.231	22380	5.2×10 ⁻³		
				第四次	0.193	22380	4.3×10 ⁻³		
				平均值	0.223	22600	5.0×10 ⁻³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67	22647	0.038	60	3.4
				第二次	1.59	22995	0.037		
				第三次	1.86	22380	0.042		
				第四次	1.51	22380	0.034		
				平均值	1.66	22600	0.038		
颗粒物	第一次	<20(1.36)	22647	**	120	3.5			
	第二次	<20(2.10)	22995	**					
	第三次	<20(1.18)	22380	**					
	平均值	<20(1.55)	22674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套房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8	2021.01.06	15m	苯	第一次	0.016	36931	5.9×10 ⁻⁴	1	0.2
				第二次	0.008	36080	2.9×10 ⁻⁴		
				第三次	0.008	36111	2.9×10 ⁻⁴		
				第四次	0.014	35557	5.0×10 ⁻⁴		
				平均值	0.012	36170	4.2×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613	36931	0.023	5	0.4
				第二次	0.577	36080	0.021		
				第三次	0.628	36111	0.023		
				第四次	0.691	35557	0.025		
				平均值	0.627	36170	0.023		
			二甲苯	第一次	0.646	36931	0.024	15	0.6
				第二次	0.596	36080	0.022		
				第三次	0.551	36111	0.020		
				第四次	0.849	35557	0.030		
				平均值	0.660	36170	0.024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92	36931	0.071	60	3.4
				第二次	2.09	36080	0.075		
				第三次	2.40	36111	0.087		
				第四次	1.94	35557	0.069		
				平均值	2.09	36170	0.076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24)	36931	**	120	3.5			
	第二次	<20 (1.91)	36080	**					
	第三次	<20 (1.28)	36111	**					
	第四次	<20 (2.27)	35557	**					
	平均值	<20 (1.68)	36170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 套房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9	2021.01.07	15m	苯	第一次	0.014	26519	3.7×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5	25863	3.9×10 ⁻⁴		
				第三次	0.024	25820	6.2×10 ⁻⁴		
				第四次	0.016	25820	4.1×10 ⁻⁴		
				平均值	0.017	26006	4.5×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340	26519	9.0×10 ⁻³	5	0.4
				第二次	0.273	25863	7.1×10 ⁻³		
				第三次	0.265	25820	6.8×10 ⁻³		
				第四次	0.199	25820	5.4×10 ⁻³		
				平均值	0.269	26006	7.0×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2.38	26519	0.063	15	0.6
				第二次	1.81	25863	0.047		
				第三次	2.10	25820	0.054		
				第四次	1.21	25820	0.031		
				平均值	1.88	26006	0.049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4.33	26519	0.11	60	3.4
				第二次	4.04	25863	0.10		
				第三次	4.01	25820	0.10		
				第四次	5.47	25820	0.14		
				平均值	4.46	26006	0.1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48)	26519	**	120	3.5			
	第二次	<20 (0.73)	25863	**					
	第三次	<20 (0.73)	25820	**					
	平均值	<20 (1.31)	26067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 套房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21	2021.01.07	15m	苯	第一次	0.014	30791	4.3×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4	30592	4.3×10 ⁻⁴		
				第三次	0.011	31163	3.4×10 ⁻⁴		
				第四次	0.012	31163	3.7×10 ⁻⁴		
				平均值	0.013	30927	3.9×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253	30791	7.8×10 ⁻³	5	0.4
				第二次	0.286	30592	8.7×10 ⁻³		
				第三次	0.269	31163	8.4×10 ⁻³		
				第四次	0.273	31163	8.5×10 ⁻³		
				平均值	0.270	30927	8.4×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441	30791	0.014	15	0.6
				第二次	0.384	30592	0.012		
				第三次	0.358	31163	0.011		
				第四次	0.358	31163	0.011		
				平均值	0.385	30927	0.012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72	30791	0.053	60	3.4
				第二次	1.61	30592	0.049		
				第三次	1.63	31163	0.051		
				第四次	1.51	31163	0.047		
				平均值	1.62	30927	0.050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07)	30791	**	120	3.5			
	第二次	<20 (1.34)	30592	**					
	第三次	<20 (1.30)	31163	**					
	平均值	<20 (1.24)	30849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 套房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2	2021.01.07	15m	苯	第一次	0.029	23583	6.8×10 ⁻⁴	1	0.2
				第二次	0.047	23960	1.1×10 ⁻³		
				第三次	0.025	23888	6.0×10 ⁻⁴		
				第四次	0.023	23329	5.4×10 ⁻⁴		
				平均值	0.031	23690	7.3×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174	23583	4.1×10 ⁻³	5	0.4
				第二次	0.224	23960	5.4×10 ⁻³		
				第三次	0.185	23888	4.4×10 ⁻³		
				第四次	0.117	23329	2.7×10 ⁻³		
				平均值	0.175	23690	4.2×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581	23583	0.014	15	0.6
				第二次	0.766	23960	0.018		
				第三次	0.532	23888	0.013		
				第四次	0.481	23329	0.011		
				平均值	0.590	23690	0.0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2.75	23583	0.065	60	3.4
				第二次	2.73	23960	0.065		
				第三次	3.16	23888	0.075		
				第四次	2.96	23329	0.069		
				平均值	2.90	23690	0.068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50)	23583	**	120	3.5			
	第二次	<20 (1.18)	23960	**					
	第三次	<20 (0.89)	23888	**					
	第四次	<20 (1.21)	23329	**					
	平均值	<20 (1.20)	23690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 套房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23	2021.01.07	15m	苯	第一次	0.017	12962	2.2×10 ⁻⁴	1	0.2
				第二次	0.026	12029	3.1×10 ⁻⁴		
				第三次	0.024	12727	3.1×10 ⁻⁴		
				第四次	0.019	12727	2.4×10 ⁻⁴		
				平均值	0.022	12611	2.7×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453	12962	5.9×10 ⁻³	5	0.4
				第二次	0.540	12029	6.5×10 ⁻³		
				第三次	0.511	12727	6.5×10 ⁻³		
				第四次	0.581	12727	7.4×10 ⁻³		
				平均值	0.521	12611	6.6×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4.04	12962	0.052	15	0.6
				第二次	3.84	12029	0.046		
				第三次	4.25	12727	0.054		
				第四次	4.13	12727	0.053		
				平均值	4.06	12611	0.051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0.3	12962	0.13	60	3.4
				第二次	8.51	12029	0.10		
				第三次	9.68	12727	0.12		
				第四次	8.10	12727	0.10		
				平均值	9.15	12611	0.1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94)	12962	**	120	3.5
第二次	<20 (1.28)	12029		**					
第三次	<20 (2.42)	12727		**					
平均值	<20 (1.55)	12573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 外架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0	2021.01.06	15m	苯	第一次	0.011	45125	5.0×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2	46089	5.5×10 ⁻⁴		
				第三次	0.011	47599	5.2×10 ⁻⁴		
				第四次	0.017	47599	8.1×10 ⁻⁴		
				平均值	0.013	46603	6.0×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704	45125	0.032	5	0.4
				第二次	0.690	46089	0.032		
				第三次	0.609	47599	0.029		
				第四次	0.560	47599	0.027		
				平均值	0.641	46603	0.030		
			二甲苯	第一次	2.71	45125	0.12	15	0.6
				第二次	2.78	46089	0.13		
				第三次	1.82	47599	0.087		
				第四次	1.82	47599	0.094		
				平均值	1.98	46603	0.11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5.24	45125	0.24	60	3.4
				第二次	6.19	46089	0.29		
				第三次	5.22	47599	0.25		
				第四次	4.87	47599	0.23		
				平均值	5.38	46603	0.2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18)	45125	**	120	3.5
第二次	<20 (3.47)	46089		**					
第三次	<20 (1.30)	47599		**					
平均值	<20 (1.98)	46271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3# 外架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12	2021.01.06	15m	苯	第一次	0.011	39785	4.4×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0	39115	3.9×10 ⁻⁴		
				第三次	0.015	39321	5.9×10 ⁻⁴		
				第四次	0.011	39321	4.3×10 ⁻⁴		
				平均值	0.012	39386	4.6×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481	39785	0.019	5	0.4
				第二次	0.495	39115	0.019		
				第三次	0.308	39321	0.012		
				第四次	0.584	39321	0.023		
				平均值	0.467	39386	0.018		
			二甲苯	第一次	0.350	39785	0.014	15	0.6
				第二次	0.419	39115	0.016		
				第三次	0.320	39321	0.013		
				第四次	0.409	39321	0.016		
				平均值	0.374	39386	0.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2.88	39785	0.11	60	3.4
				第二次	3.29	39115	0.13		
				第三次	5.64	39321	0.22		
				第四次	3.23	39321	0.13		
				平均值	3.76	39386	0.1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37)	39785	**	120	3.5			
	第二次	<20 (1.21)	39115	**					
	第三次	<20 (1.55)	39321	**					
	平均值	<20 (1.38)	39407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 配套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3	2021.01.06	15m	苯	第一次	0.012	17068	2.0×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2	16883	2.0×10 ⁻⁴		
				第三次	0.012	17266	2.1×10 ⁻⁴		
				第四次	0.011	17266	1.9×10 ⁻⁴		
				平均值	0.012	17121	2.0×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616	17068	0.011	5	0.4
				第二次	0.535	16883	9.0×10 ⁻³		
				第三次	0.394	17266	6.8×10 ⁻³		
				第四次	0.513	17266	8.9×10 ⁻³		
				平均值	0.514	17121	8.9×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2.23	17068	0.038	15	0.6
				第二次	1.89	16883	0.032		
				第三次	2.07	17266	0.036		
				第四次	1.88	17266	0.032		
				平均值	2.02	17121	0.034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4.68	17068	0.080	60	3.4
				第二次	6.41	16883	0.11		
				第三次	3.70	17266	0.064		
				第四次	3.45	17266	0.060		
				平均值	4.56	17121	0.078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58)	17068	**	120	3.5			
	第二次	<20 (1.07)	16883	**					
	第三次	<20 (4.00)	17266	**					
	平均值	<20 (2.22)	17072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5# 配套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4	2021.01.07	15m	苯	第一次	0.024	21243	5.1×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1	21726	2.4×10 ⁻⁴		
				第三次	0.025	21755	5.4×10 ⁻⁴		
				第四次	0.016	21755	3.5×10 ⁻⁴		
				平均值	0.019	21620	4.1×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309	21243	6.6×10 ⁻³	5	0.4
				第二次	0.190	21726	4.1×10 ⁻³		
				第三次	0.227	21755	4.9×10 ⁻³		
				第四次	0.217	21755	4.7×10 ⁻³		
				平均值	0.236	21620	5.1×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771	21243	0.016	15	0.6
				第二次	0.683	21726	0.015		
				第三次	0.653	21755	0.014		
				第四次	0.573	21755	0.012		
				平均值	0.670	21620	0.014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64	21243	0.035	60	3.4
				第二次	1.58	21726	0.034		
				第三次	1.84	21755	0.040		
				第四次	1.39	21755	0.030		
				平均值	1.61	21620	0.03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93)	21243	**	120	3.5			
	第二次	<20 (1.22)	21726	**					
	第三次	<20 (1.21)	21755	**					
	平均值	<20 (1.12)	21575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6# 套房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24	2021.01.07	15m	苯	第一次	0.016	30676	4.9×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2	31725	3.8×10 ⁻⁴		
				第三次	0.029	31661	9.2×10 ⁻⁴		
				第四次	0.036	31661	1.1×10 ⁻³		
				平均值	0.023	31431	7.2×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186	30676	5.7×10 ⁻³	5	0.4
				第二次	0.178	31725	5.6×10 ⁻³		
				第三次	0.073	31661	2.3×10 ⁻³		
				第四次	0.103	31661	3.3×10 ⁻³		
				平均值	0.135	31431	4.2×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750	30676	0.023	15	0.6
				第二次	0.618	31725	0.020		
				第三次	0.565	31661	0.018		
				第四次	0.551	31661	0.017		
				平均值	0.621	31431	0.020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64	30676	0.050	60	3.4
				第二次	1.46	31725	0.046		
				第三次	1.37	31661	0.043		
				第四次	1.57	31661	0.050		
				平均值	1.51	31431	0.047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9)	30676	**	120	3.5			
	第二次	<20 (2.68)	31725	**					
	第三次	<20 (1.62)	31661	**					
	平均值	<20 (2.13)	31354	**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7# 配套厂 喷漆房 废气排 气筒 FQ-QL- 430-16	2021.01.08	15m	苯	第一次	0.022	34500	7.6×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1	34594	3.8×10 ⁻⁴		
				第三次	0.012	35851	4.3×10 ⁻⁴		
				第四次	0.020	35851	7.2×10 ⁻⁴		
				平均值	0.016	35199	5.7×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096	34500	3.3×10 ⁻³	5	0.4
				第二次	0.136	34594	4.7×10 ⁻³		
				第三次	0.221	35851	7.9×10 ⁻³		
				第四次	0.239	35851	8.6×10 ⁻³		
				平均值	0.173	35199	6.1×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1.42	34500	0.049	15	0.6
				第二次	1.68	34594	0.058		
				第三次	2.25	35851	0.081		
				第四次	2.03	35851	0.073		
				平均值	1.84	35199	0.065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3.41	34500	0.12	60	3.4
				第二次	5.03	34594	0.17		
				第三次	9.34	35851	0.33		
				第四次	6.89	35851	0.25		
				平均值	6.17	35199	0.2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4.58)	34500	**	120	3.5			
	第二次	<20 (4.57)	34594	**					
	第三次	<20 (1.92)	35851	**					
	平均值	<20 (3.69)	34982	**					

注: 1、本项目本次有组织废气中 1#~17#点排气筒废气均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喷涂、调漆、干燥等)排放限值;

2、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测定颗粒物, 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浓度以“<20mg/m³”表示, 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以“**”表示;

3、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的检测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1# 布艺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29	2021.01.08	15m	苯	第一次	0.019	9531	1.8×10 ⁻⁴	1	0.2
				第二次	0.017	9619	1.6×10 ⁻⁴		
				第三次	0.014	9720	1.4×10 ⁻⁴		
				第四次	0.011	9765	1.1×10 ⁻⁴		
				平均值	0.015	9659	1.5×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161	9531	1.5×10 ⁻³	5	0.4
				第二次	0.209	9619	2.0×10 ⁻³		
				第三次	0.148	9720	1.4×10 ⁻³		
				第四次	0.104	9765	1.0×10 ⁻³		
				平均值	0.156	9659	1.5×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545	9531	5.2×10 ⁻³	15	0.6
				第二次	0.665	9619	6.4×10 ⁻³		
				第三次	0.309	9720	3.0×10 ⁻³		
				第四次	0.491	9765	4.8×10 ⁻³		
				平均值	0.502	9659	4.8×10 ⁻³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28	9531	0.012	60	3.4
				第二次	2.76	9619	0.027		
				第三次	3.42	9720	0.033		
				第四次	3.64	9765	0.036		
				平均值	2.78	9659	0.027		
甲醛	第一次	0.5L	9531	**	5	0.2			
	第二次	0.5L	9619	**					
	第三次	0.5L	9720	**					
	第四次	0.5L	9765	**					
	平均值	0.5L	9659	**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2# 布艺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FQ-QL-430-30	2021.01.08	15m	苯	第一次	0.062	9294	5.8×10 ⁻⁴	1	0.2
				第二次	0.085	9660	8.2×10 ⁻⁴		
				第三次	0.093	10122	9.4×10 ⁻⁴		
				第四次	0.100	9661	9.7×10 ⁻⁴		
				平均值	0.085	9684	8.3×10 ⁻⁴		
			甲苯	第一次	0.119	9294	1.1×10 ⁻³	5	0.4
				第二次	0.327	9660	3.2×10 ⁻³		
				第三次	0.373	10122	3.8×10 ⁻³		
				第四次	0.353	9661	3.4×10 ⁻³		
				平均值	0.293	9684	2.9×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0.701	9294	6.6×10 ⁻³	15	0.6
				第二次	0.393	9660	3.8×10 ⁻³		
				第三次	0.394	10122	4.0×10 ⁻³		
				第四次	0.673	9661	6.5×10 ⁻³		
				平均值	0.540	9684	5.2×10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15.2	9294	0.14	60	3.4
				第二次	15.6	9660	0.15		
				第三次	16.2	10122	0.16		
				第四次	17.1	9661	0.17		
				平均值	16.0	9684	0.16		
甲醛	第一次	0.5 _L	9294	**	5	0.2			
	第二次	0.5 _L	9660	**					
	第三次	0.5 _L	10122	**					
	第四次	0.5 _L	9661	**					
	平均值	0.5 _L	9684	**					

注: 1、本项目本次有组织废气中 21#和 22#点排气筒废气均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喷涂、调漆、干燥等)排放限值; 甲醛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甲醛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以“**”表示;

3、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检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VOCs的表征指标。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8# 茶几厂中央吸尘器废气排气筒 FQ-QL-430-07	2021.01.08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22)	40623	**	120	3.5
				第二次	<20 (1.85)	42237	**		
				第三次	<20 (1.73)	41040	**		
				平均值	<20 (1.60)	41300	**		
19# 外架厂中央吸尘器废气排气筒 FQ-QL-430-11	2021.01.08	6.8m	颗粒物	第一次	<20 (1.30)	83462	**	120	0.36
				第二次	<20 (1.06)	82195	**		
				第三次	<20 (1.33)	81452	**		
				平均值	<20 (1.23)	82370	**		

注:1、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测定浓度以“<20mg/m³”表示,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表示;

2、本项目本次有组织废气18#和19#点排气筒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19#点排气筒高度低于表列最低值15m,排放速率按照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3# 项目地上风向	2021.01.08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150	0.133	1.0
24# 项目地下风向			0.250	0.267	0.217	
25# 项目地下风向			0.317	0.333	0.383	
26# 项目地下风向			0.217	0.250	0.267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3# 项目地上风向	2021.01.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6	0.50	0.46	0.37	2.0
24# 项目地下风向			0.60	0.65	0.76	0.69	
25# 项目地下风向			0.64	0.65	0.71	0.63	
26# 项目地下风向			0.72	0.60	0.62	0.65	

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排放浓度限值;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检测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即为 VOCs 的表征指标。

6、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本次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喷涂、调漆、干燥等)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特别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本次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附图:



图一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二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慧 ; 审核: 俞欣市 ; 签发: 刘友平 ;
 日期: 2021.01.22 ; 日期: 2021.01.22 ; 日期: 2021.01.22 ;